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9492号

申请执行人德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云[REDACTED]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徐州[REDACTED]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工业园区徐州大道。

本院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0424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徐州[REDACTED]公司等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德[REDACTED]公司申请依(2014)浦民六(商)初字第10424号民事判决书处置型号为SANDVIK DX800的由山特维克生产的山特维克全液压履带式顶锤钻机(序列号:109T16184-1)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型号为 SANDVIK DX800 的由山特维克生产的山特维克全液压履带式顶锤钻机(序列号：109T16184-1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杨军华  
审 判 员 卢朝明  
审 判 员 桂波达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汪 涛

